

2026新建居住小区红线外10KV供电及如意湾文化园红线外供电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工程总承包、评定分离）

项目编号：L3206230340000025001

标段编号：L3206230340000025001001

招标人：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建仁房地产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6 年 7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新建居住小区红线外10KV供电及如意湾文化园红线外供电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新建居住小区红线外10KV供电及如意湾文化园红线外供电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集中建设方式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2026新建居住小区红线外10KV供电及如意湾文化园红线外供电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南通建仁房地产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如东县如意湾文化园、和美书苑、和美熙苑

2.1.2 建设规模：2026新建居住小区（和美书苑、和美熙苑）红线外10KV供电及如意湾文化园红线外供电配套设施。

2.1.3 合同估算价：1800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180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工程竣工日期：2027年 2 月。（其中和美熙苑和如意湾文化园在90日历天内竣工）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1.6 其他：无。

2.2 招标范围：

2.2.1设计范围：按照招标人和最新勘察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的测量、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配合方案和施工图评审、完成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交底和现场指导、完成招标人交办的涉及设计的其他一切任务。

2.2.2 设备采购、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及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项目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施工及协调、手续的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①设计单位：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送电工程或变电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上述资质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②施工单位：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五级以上（含五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3.1 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施工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2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3.3.3 施工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4 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c. 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时，则需满足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解锁手续，或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业绩要求：

3.4.1 投标人（牵头单位）业绩要求（须满足如下三种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7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10KV以上（含10KV）纯外线接入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

（B）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投资额7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10KV以上（含10KV）纯外线接入工程设计业绩。

（C）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7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10KV以上（含10KV）纯外线接入工程施工业绩。

3.4.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须满足如下三种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额7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10KV以上（含10KV）纯外线接入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B）设计业绩要求：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工程投资额7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10KV以上（含10KV）纯外线接入工程设计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设计负责人。

（C）施工业绩要求：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额7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10KV以上（含10KV）纯外线接入工程施工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

注：①如为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

交)工验收证明(竣(交)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交)工验收等验收文件。竣(交)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交)工验收证明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

②如为设计业绩: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材料。**时间及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

③如为施工业绩: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和竣(交)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交)工验收证明(竣(交)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交)工验收等验收文件,竣(交)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

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已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导入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①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②当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时,施工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

③当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时,施工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④当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时,施工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上述投标人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为同一个业绩。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 (1) 自202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 (2)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无

☐ (4) 其他:①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②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注: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合格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

- (1)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不超过2家的联合体参与投标。
- (2)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
- (4)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_ %（不低于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__ %（不低于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___ 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计划表中明确。

3.9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见附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7月21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6 年8月25 日 09 时 0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8月25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一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建仁房地产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如东县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如东县

联系人：周培磊
电话：13962779138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人：高伟
电话：18862783422
项目负责人：刘佳佳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1490727386@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513-81996369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城东街道 联系人：周培磊 电话：139627791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建仁房地产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 联系人：高伟 电话：18862783422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2026新建居住小区红线外10KV供电及如意湾文化园红线外供电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标段名称：2026新建居住小区红线外10KV供电及如意湾文化园红线外供电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如东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协议书
1.3.1	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按照招标人和最新勘察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的测量、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配合方案和施工图评审、完成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交底和现场指导、完成招标人交办的涉及设计的其他一切任务。 （2）设备采购、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及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项目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施工及协调、手续的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 <u>180</u> 日历天。 其中：设计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9</u> 月，施工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9</u> 月，工程竣工日期： <u>2027</u> 年 <u>2</u> 月（和美熙苑和如意湾文化园在90日历天内竣工）
		质量要求：合格；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设计应符合相关工程设计文件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并

1.3.3	质量要求	且须通过发包人的认可及通过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材料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质量、环保标准规范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无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招标代理机构公司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7月31 日 11 时 00 分前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8 日 16 时 00 分后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资质范围以外需要分包的。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所有分包工程须按照国家资质管理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相关单位施工，且须报招标人核定并签订分包合同后方可施工。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7 月31 日 11 时 00 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8 月 5 日 16 时 00 分后

2.4	最高投标限价	(1) 项目总价预算价为1862.29万元； ①设计费：28万元。 ②施工建安工程费预算价：1834.29万元，其中暂列金：60万元。 (2) 项目总最高投标限价为1773.58万元； ①设计费：28万元。（固定总价，不得更改，否则视为废标） ②施工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1745.58万元，其中暂列金：60万元（固定总价，不得更改，否则视为废标）。 中标下浮率 = 【1—（施工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暂列金）/（施工建安工程费预算价-暂列金）】×100% 注：本项目总最高投标限价包含项目设计费、施工建安工程费以及直到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所有发生的一切费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是 ☒否 投标文件组成： 1.商务标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保函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其他 1.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5月份-2026年7月份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 2.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5月份-2026年7月份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3.诚信承诺书 4. 联合体成员单位材料（如有） 2.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 定标材料：（上传至CA系统投标软件的“资信标”模块中） ①、企业自有或租赁带电作业车两台及中压发电车组两台设备【提供机械设备发票原件扫描件及设备的租赁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以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如未提供扫描件，或同一设备租赁至两家及两家以上投标人视为未投入该设

		备)。】 ②、提供投标企业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③、提供施工资质证书； ④、提供所投入的项目部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职称、专业技术水平（必须承诺与投标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一致，承诺函格式自拟）的相关证明材料； ⑤、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投标人或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5月份-2026年7月份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其他合同形式：施工总承包部分：经评审的固定单价（下浮后）；设计部分：固定总价，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3.4.1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 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柒万元整； 3.递交方式和要求： （1）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 ②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③投标人（牵头单位）从企业法人基本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或作否决投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投标保证金递交	(2)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③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⑤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招标人要求地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给招标人核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及经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受理处提交备案的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线上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 2.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2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发起退还手续。 4.若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没有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且没有向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交易系统将自动发起退还指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招标人承担。 5.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具体执行投标人须知 3.4.4 款）。
3.4.4 (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 备用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上午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远程参加开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1	开标程序	☒ 一阶段开标 □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60 分钟内完成。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抽取通知。
8.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5</u> 。 定标标准：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投票决定。比较的内容为：1、企业实力（企业自有带电作业车及中压发电车组各两台等设备优于租赁带电作业车及中压发电车组各两台等设备，营业额大的企业优于营业额小的企业，财务状况好的优于财务状况差的，施工资质等级高的优于资质等级低的）； 2、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全面到位的优于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一般的企业）； 3、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摸排的深度，施工期间周边临时居民用电的安排措施及保障方案（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摸排的深度，施工期间周边临时居民用电的安排措施及保障方案全面到位的优于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摸排的深度，施工期间周边临时居民用电的安排措施及保障方案一般的）； 4、提供所投入的项目部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专业技术水平（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规模实力强的企业优于规模实力弱的企业）； 5、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评标总得分高的优于评标总得分低的企业） 6、价格因素（投标报价低的企业优于投标报价高的企业）；

		定标方法: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 包含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名称、中标价、中标工期和招标人定标理由及依据等。
8.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 是 ☐ 否 履约担保形式: 银行转账或甲方认可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履约担保金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 , 履约保证金由使用单位负责收取。 (1)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 (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 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 (3)如采取其他保函形式的, 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7 格式开具, 不得进行更改。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支付担保的金额: 无 差额履约担保: 不采用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号码: 0513-81996369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五日内必须完成合同备案。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 用于上传到投标系统; 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文件, 用于刻录到普通光盘上(或U盘), 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系统原因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可以使用备用电子光盘进行现场导入评标系统, 如投标人备用光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4网上标书制作可咨询软件工程师徐飞翔, 联系电话: 15240580971。 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 否则不予认可。 5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

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6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招标（出让）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诚信库指代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和全省统一主体库。

7、特别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7.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7.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7.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7.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

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7.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7.10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及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光盘一份），纸质标书应在CA系统或备用光盘里打印出来，使存档的纸质标书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保持完全一致。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期间，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进行核查。**

注：1. 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当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2.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当日未被列入，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被列入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3. 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结果为不合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

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

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

以重新招标。

8.4.2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诚信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保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1.3	评审标准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2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 (86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商务标必须响应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招标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下列两个评标办法中确定一个最终的商务标评审标准。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未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为95%、96%、97%、98%。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6分，有效投标报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5分，每高1%扣1分（不足1%时采用插入法）。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B为招标控制价，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Q1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从65%、70%、75%、80%、85%五个值中随机抽取确定，$Q2 = 1 - Q1$；K1 的取值为95%、96%、97%、98%，K1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为：90%。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6分，有效投标报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5分，每高1%扣1分（不足1%时采用插入法）。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10分）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2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书面陈述（2分）	总承包项目经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身份证原件、黑色水笔到达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等候答辩，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取两道题目，采用书面形式答题。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答辩现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不得分。（0-2分）
		注：暗标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2.4（2）	项目管理机构（2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可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外）中：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1、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5月份-2026年7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的，不予得分。 2、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以上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2.2.4(3)	工程业绩 (2分) 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计分。投标人类似业绩和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不重复计分。	投标人(牵头单位)类似业绩(1分)	投标人(牵头单位)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额人民币700万元以上(含700万元)10KV以上(含10KV)纯外线接入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每有一个加1分,最多评1个业绩;(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总承包合同、竣(交)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竣(交)工验收证明为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注:1.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在投标人单位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额人民币700万元以上(含700万元)10KV以上(含10KV)纯外线接入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每有一个加1分,最多评1个业绩;(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总承包合同、竣(交)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的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竣(交)工验收证明为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①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②当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时,施工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 ③当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时,施工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④当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时,施工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人
5.2.1	定标标准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投票决定。比较的内容为：：1、企业实力（企业自有带电作业车及中压发电车组各两台等设备优于租赁带电作业车及中压发电车组各两台等设备，营业额大的企业优于营业额小的企业，财务状况好的优于财务状况差的，施工资质等级高的优于资质等级低的）； 2、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全面到位的优于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一般的企业）； 3、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摸排的深度，施工期间周边临时居民用电的安排措施及保障方案（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摸排的深度，施工期间周边临时居民用电的安排措施及保障方案全面到位的优于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摸排的深度，施工期间周边临时居民用电的安排措施及保障方案一般的）； 4、提供所投入的项目部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专业技术水平（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规模实力强的企业优于规模实力弱的企业）； 5、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评标总得分高的优于评标总得分低的企业） 6、价格因素（投标报价低的企业优于投标报价高的企业）；
5.3.1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其他说明：本次招标活动，招标人将组建监督小组对招投标活动进行全程监督。		

1.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A+B+C+D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B）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

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定标标准

5.2.1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定标方法

5.3.1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确定中标人

5.4.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7)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使用单位（全称）：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全称）：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三方就2026新建居住小区红线外10KV供电及如意湾文化园红线外供电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新建居住小区红线外10KV供电及如意湾文化园红线外供电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直至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180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年 月，施工开工日期：2026年 月；

工程竣工日期：2026年 月。（和美熙苑和如意湾文化园在90日历天内竣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的中标合同价为：_____（小写：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 %

其中：设计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施工建安工程费（即设计费用外的一切费用）（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暂列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价格形式为：施工总承包部分：经评审的固定单价（下浮后）；设计部分：固定总价，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施工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确认

(1) 承包人施工图经过[供电部门](#)评审通过后，由发包人委托的代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进行预算编制，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评审。经评审后按如下原则确定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包括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合理性进行评估，相关工程量和措施费是否满足正常施工需要，以此为工程量确认基础，施工时增加工程量原则上不予签证；逾少则减。

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经过评审的工程量×经评审的固定单价×（1-中标下浮率L）+暂列金

注：①所有清单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承包人中标下浮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中标下浮率 $L = \frac{1 - (\text{施工建安工程费中标价} - \text{暂列金})}{(\text{施工建安工程费预算价} - \text{暂列金})} \times 100\%$ 。②若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合同价超过本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中标价，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同时以中标价签订补充协议；若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合同价低于本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按下浮后的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签订补充协议，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③若施工建安工程结算审计核定价低于补充协议价，则按审计核定价进行结算，若施工建安工程结算审计核定价高于补充协议价，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施工图预算价编制依据：

①、标准及消耗量：《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现行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 以及省住建厅关于 2024 版清单标准贯彻实施的相关规定。《江苏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参考表》。

②、材料：以开工当月的《南通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指数》为准。《南通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指数》中无材料价格指数的材料设备，参照江苏省内市县材料价格指数的平均价(厂家指导价除外)；如江苏省内材料价格指数没有的材料、设备参照近三年已竣工的如东县政府集中委托建设项目公开预算价或认价材料设备，如政府集中委托建设仍没有的材料设备可参照锦恒集团投资项目的公开预算价或认价材料设备，但是需认价的材料设备品牌档次必须与参照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一致；剩余材料以项目参建各方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认质认价材料(除税价)不下浮，计入工程消耗量基价，但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编制原则及口径计取相关费用同比例下浮)。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表等内容。

③、人工工资单价：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人工单价(若人工工资单价为区间的，则取平均值)。

④、管理费和利润：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对应专业的中间值计取，安全生产措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对应专业的参考费率计取，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临时设施措施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措施项目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对应专业的中间值计取，其余未列费用均不计取。

⑤、本项目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三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具体付款流程按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集中代建及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90 号）相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四方签字、盖章、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项目使用单位执叁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捌份（含档案馆归档贰份）、建设中心执壹份、备案壹份。

项目使用单位：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建设中心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有关本工程招标答疑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补充协议（如有）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招标内容所含施工范围。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无。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2013 年九部委第 23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同通用合同条件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经认可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投标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提供必要资料，且适时提供。其他承包人所需的文件由承包人（主体单位）自行收集。

1.6.2 承包人（主体单位）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主体单位）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和开工后第一个月所需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计划、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

承包人（主体单位）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主体单位）应在现场施工开工15日前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和开工后第一个月所需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计划。每次例会前提交周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提供本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表及下月计划工程量报表、月计划进度表，上述提交的所有资料须现场业主代表和监理人确认。若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则按《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体单位）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主体单位）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地点：视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三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视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主体单位）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视实际需求。

承包人（主体单位）的送达地址：项目部现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主体单位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1 保密

三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执行通用条款。

三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执行通用条款。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
不再另行计算。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为项目红线范围内场地。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1) 发包人按项目场地现状移交承包人（主体单位）。

(2) 施工中承包人（主体单位）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以外的施工 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件，承包人（主体单位）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3) 由承包人（主体单位）对工程现场临近的正在使用、运行、或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相应的费用含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 (4)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 (5) 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由承包人（主体单位）自行收集，发包人予以配合。

2.5 支付合同价款

-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已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书面、将财政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主要承担该项目的现场实施、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资料归档、工程移交等各阶段发包人应负责的相关事务，并配合完成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

发包人人员职责：协助发包人代表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但不得代行发包人代表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 ；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程师权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对设计成果文件质量负责，因设计文件错误影响建设质量、进度、安全等，承包人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3）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水利、环卫、施工噪音管理、质监、安监、环保、排污、扬尘控制、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认可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6)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

(8) 施工过程中，须配合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2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人需做好申报工作并且承担所有扬尘排污相关费用以及相关的税费。

(11) 承包人必须按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配备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及其他辅助施工用具。

(12) 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各类利益人的关系，如因协调问题所造成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项目每道施工工序的质量都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要求。

(14)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进场施工材料、设备都符合质量验收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中每发现一起进场材料不合格（含资料附件），承包人必须在3天（含）内将不合格材料退出施工现场，否则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1000元。

(15) 工程施工中已完工的部分所使用材料的规格、品种和质量要求（无论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确认、验收通过）不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的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如因设计原因影响施工，由承包人进行补充或优化，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按补充或优化后的要求进行施工，费用增加的部分不予调整，费用减少的按实计量，否则造成的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发包人与监理人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具体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8)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主体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桥梁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施工单位承担；

(1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对已完工程成品正式移交接管单位前，由承包人（主体单位）负责保护、保洁，费用自理；

(20) 碰到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等，要求承包人（主体单位）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需进行保护性施工的，费用自理。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1) 承包人（主体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做好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内容主要包含：发包人接收来自政府服务热线12345等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每次将视情况扣罚 500~2000 元。

(22) 承包人不得拒绝项目使用单位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项目使用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3) 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承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如发生类似情形，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24)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25)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6) 发包人保留根据整个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合同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在进度协调时，不论任何原因出现赶工，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赶工措施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同时，发包人根据各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有权调整各承包人的承包工程量，以达到整个工程能按发包人的工程节点完工。

(27) 对承包人的其他要求：①施工现场根据招标人要求设置连续围挡。其中主干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次干路、支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20厘米高的防溢座、围挡上方设置喷淋系统。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按规定布设符合标准的公益广告。施工工地内应设置雾炮车、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在签订合同前向使用单位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1) 担保方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形式，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均应满足财务及汇入银行的有关规定。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

(2) 金额：中标价的 3%。

(3)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函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承诺金后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日考勤次数 3 次（上午 7:00-8:30；中午 11:30-2:00；下午 5:00-6:00），每月不少于 25 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除 1000/人*天的违约金；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扣除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主体单位）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

4.3.4 承包人（主体单位）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责任。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需缴纳2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按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设计负责人的更换的违约责任同总承包项目经理。

4.3.5 承包人（主体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因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限期内不及时更换的，扣除20000元的违约金。

补充：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①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合同范围内工程的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②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③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④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⑤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⑥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还需安排设计代表驻场，设计代表要求具备道路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职称，设计代表的考核要求及更换的违约责任同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代表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主体单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承包人（主体单位）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主体单位）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的，扣除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经同意后更换的，扣除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体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通知后14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暂停施工后的7 天内仍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主体单位）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总监工程师、发包人代表请假，经批准认可方可离开，手续报发包人项目管理部备案。

承包人（主体单位）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发现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出勤天数少于25天，扣除500元/人*天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所有项目，一旦发现转让（转包）和违法分包者，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并终止合同，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应遵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执行，不得出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何对分包的同意和批准均不应解除合同约定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保证其分包不得再分包。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人的代理人、员工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完全视为承包人自己及其代理人、员工或工人的行为或疏忽一样，并为之负完全责任（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的情况应同时符合本条款约定）。分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测量、工程勘察。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款，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方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书，工程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主体单位），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主体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三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已自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查勘现场，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相应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承包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放射性污染、重大疫情；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 (7) 其他建设有权部门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实际进度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如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的通知要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须提交一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由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 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6 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交/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并提供一套电子版竣工图（刻录于可擦写光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交/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交/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6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交/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

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并向锦恒档案管理中心提交一份完整竣工资料归档。如承包人提供的交/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每整改一张（包括资料不齐需补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200元。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补充条款：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及指导性施工方案。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

（3）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设计文件的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正确性、完整性、经济性）负责；发包人或政府部门、或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承包人工作或工作成果所做的任何形式的审核、审查，均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承包人交付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5）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给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相关规范。

（7）承包人按本合同及发包人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承包人因设计工作滞后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要求签证计量的相关审批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1）工程项目涉及到的其他设计内容：

①承包人除需完成中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如委派专人确保设计阶段的报批、各类评审等）。

②承包人所必需的现场察看、测量工作；设计过程中的修改完善；

③工程需要提供的施工图电子文件；

④协助发包人完成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招标工作。编制主要材料的技术要求，特殊施工工艺的技术规程与控制点，在工程建设中，施工、监理单位需配备的检测仪器、仪表、相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等。此外，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行政报批手续。

⑤承包人需进行必要的现场察看及测量工作、制作效果图及多媒体汇报材料，主动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对接工作，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成果会审。乙方在必要时需履行全过程的现场服务。

⑥承包人提交相关设计文件接受相关施工图评审，直至审查通过。

2、其他

(1) 发包人应按法规规定要求，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3) 施工中遇到的需要承包人进行变更或补充设计的，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有关书面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设计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应规范、完整。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般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变更方案必须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4)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至少满足下列要求：

1) 设计标准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设计批复的文件精神执行。设计文件需满足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号）要求；

2) 设计要求统一采用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3) 施工图设计满足施工图评审要求。

4) 满足限额设计标准及发包人实际需求。

(5)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时间满足设计工期要求。

(6) 设计阶段服务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设计汇报会议，准备、打印汇报材料；配合业主单位准备项目宣传资料、展板制作等；配合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各阶段图纸报批、评审，对审批部门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和图纸补充；其他需要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等。

(7) 工程实施的过程中，设计团队需继续参与配合，并参加阶段性图纸审查会议、重要节点验收，配合完成设计变更等。

(8) 设计时间要求：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施工图设计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三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同通用合同条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以实际建设需要为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由三方协商解决。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设备进场前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标准不低于招标人要求，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物资采购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品牌、规格等不低于招标人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覆盖。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当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费用已在合同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如发生，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红线为边界，红线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如发生，均由承包人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现场合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与第三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给予补偿或给予顺延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建建筑（2020）25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等文件的通知执行。若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他所有损失。出现群体性事件、上访事件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事件的，按《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满足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3) a、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三方签字确认。b、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c、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等，要求承包人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监理机构签证并报发包人核准，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结算不计取。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5)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6)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7) 本工程设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本工程生活区和办公区如果采用活动板房搭建的，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竣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总包负责清理现场所有的垃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涉及临时用电申请、临时配电房施工、临时变配电、计量装置及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组织安装到位，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施工中承包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件，承包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由承包单位自行按实支付。施工用水计量装置由施工单位自行申请，施工中所发生的水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联防组，落实并实施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并对此负全责。发包人可不定期对其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由承包人具体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开工前7天提供，并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前述发包人对承包人治安计划的认可及对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也不得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交/竣工日期

交/竣工日期的约定：交/竣工日期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每次处违约金20000元。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4份，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15日前向发包人提供项目进度计划；每次例会前提交周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提供月进度表及下月计划进度表，上述提交的所有资料须现场业主代表和监理人确认。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次处违约金10000元。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生不一致后7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接报告后7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接通知后7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同通用合同条件。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该日期不因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因素影响而变化，承包人须充分考虑现场施工实际困难及办理相关许可所占用的时间，并承担该风险。若不能按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缴纳2万元违约金，超过15天的，每逾期一天缴纳4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相应手续。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三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通知或文件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完工不奖。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包含竣工试验阶段，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委托检验检测单位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检测。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项目，则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单位初步验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验收“标识”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交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5.4.1条款。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按20000/天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接收后28日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交/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14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若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执行，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

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28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56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补充11.8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另扣承包人违约金10000元。

11.9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3.1.1. 经甲方评审确认的图纸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1)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随时提出工程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如造成返工等损失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补偿承包人的直接工程实施费用，但不接受索赔；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有效；(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经甲方评审确认的图纸擅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的施工工艺变更导致的费用的增加及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3) 其他变更均须发包人通过现场签证（联系单）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13.1.2.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本工程为EPC总承包工程，承包人应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和相应的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功能、标准（调高、调低），承包人对于批复的初步设计的任何突破、标准调整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须事先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仅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作为调整依据，否则产生包括返工、重做、更换、标准提升等不利后果以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1.3. 承包人需对设计施工图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免除责任，任何因承包方原因如设计错误、遗漏、考虑不周以及施工原因等产生的变更均不增加总造价、总工期；未按招标范围（施工图）进行施工的减少部分在结算时应予以扣除。

13.1.4. 承包人应加强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对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加强管理，确保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对施工图预算审核后发现存在偏离合同价等问题时，技术优化（不能降低原有投标标准）调整导致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1.5. 发包人发出的招标范围之外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变更，涉及的费用按照批复的规划设计、投标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以投标清单为界面，根据合同约定口径进行费用核调。

13.2 变更估价

13.2.1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评审清单或经评审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或者设计图纸有但全费用单价清单没有的，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3.2.1.1. 工程评审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此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按照第（13.2.1.3）条的规定调整。

13.2.1.2. 工程评审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13.2.1.3. 工程评审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文件第二章2.4条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及相关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和承包人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3.2.1.4. 工程评审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应根据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下浮率 $L = \frac{1 - (\text{施工建安工程费中标价} - \text{暂列金})}{(\text{施工建安工程费预算价} - \text{暂列金})} \times 100\%$ 。计算新增综合单价时，《南通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指数》中无材料价格指数的材料设备，参照江苏省内市县材料价格指数的平均价（厂家指导价除外）；如江苏省内材料价格指数没有的材料、设备参照近三年已竣工的如东县政府集中委托建设项目公开预算价或认价材料设备，如政府集中委托建设仍没有的材料设备可参照锦恒集团投资项目的公开预算价或认价材料设备，但是需认价的材料、设备品牌档次必须与参照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一致；剩余材料以参建各方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认质认价材料（除税价）不下浮，计入定额基价，但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编制原则及口径计取相关费用同比例下浮）。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表等内容。

13.2.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3.2.2.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13.2.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 13.2.1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13.2.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如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相同专业取费的则按文件中的取费），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 13.2.1 条规定的承包人中标下浮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 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3.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的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

13.5. 工程量清单缺项

13.5.1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的，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13.5.2 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 13.2.1 条规定确定单价，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3.5.3由于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第 13.2.2 条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费用。

13.6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13.6.1承包人在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13.6.2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13.7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人工工资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均不予调整

13.7.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7.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施工总承包部分：经评审的固定单价（下浮后）；设计部分：固定总价，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如下。

14.1.1. ①施工费单价：依据招标人确认的经评审的固定单价*（1-中标下浮率）；②设计费固定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金额：_____万元）暂列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金额：_____万元）

注：设计费中包含勘察费，如承包人不具有工程测量、勘察资质的，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且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测量、勘察包含在工程承包范围内，勘察含地质勘察等，须按照招标人和最新勘察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的勘察（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详细勘察）。

14.1.2. 合同总价另行确认签订补充协议。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 14.1.4 条款执行。

14.1.4

1. 施工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确认

承包人施工图评审通过后，由发包人委托的代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进行预算编制，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评审。经评审后按如下原则确定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包括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合理性进行评估，相关工程量和措施费是否满足正常施工需要，以此为工程量确认基础，施工时增加工程量原则上不予签证；逾少则减。

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经过评审的工程量×经评审的固定单价×（1-中标下浮率L）+暂列金

注：①所有清单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承包人中标下浮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中标下浮率 $L = \frac{1 - (\text{施工建安工程费中标价} - \text{暂列金})}{(\text{施工建安工程费预算价} - \text{暂列金})} \times 100\%$ 。②若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合同价超过本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中标价，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同时以中标价签订补充协议；若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合同价低于中标价，按下浮后的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签订补充协议，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③若施工建安工程结算审计核定价低于补充协议价，则按审计核定价进行结算，若施工建安工程结算审计核定价高于补充协议价，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1.5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功能需求、工期或质量要求发生变化的；

（2）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基准期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3）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5）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

（6）其他发包人允许调整的内容。

（7）调整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三条：变更与调整。

14.1.5 竣工结算编制：

(1) 项目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项目设计费用不随设计周期的变化而调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不随各项工程建安费的增减而调整。

(2) 工程竣工结算

结算时,承包单位待工程竣工合格后按施工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工程量清单、相关签证及招标文件约定按实编制施工建安工程结算价,结算价经跟踪审计单位初审后报审计单位(审计局)审核确认,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以施工图预算评审确认后的工程量为基础,施工时增加工程量原则上不予签证;逾少则减。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14.3.1.1、设计部分(含勘察):

(1) 完成本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且施工图评审合格通过后并提交规定份数的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设计费的50%;(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设计费的30%;(3) 余款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

14.3.1.2 施工费的支付:(施工建安工程费(即设计费用外的一切费用)):

工程进度款按月(当月支付上月)支付,每月支付上月经发包人审批后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款的80%;结算资料符合合同专用条款第14条约定且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总价款的5%;工程缺陷责任期(二十四个月)满审计结束后且提交满足归档的资料付清尾款。

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经过评审的工程量×经评审的固定单价×(1-中标下浮率L)+暂列金

备注:①本项目每月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②每次扣除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且审计结束前的每次付款均须通过审核确认。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需扣除违约金。

中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发放采用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由银行代发并应按月足额支付。(备注:每月按付款基数的20%除以施工月数平均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次付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本项目每月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照通建建筑〔2020〕253号文件，人工费单列，按月拨付，每月按付款基数（付款基数首月按照中标价÷工期、其余按照（中标价-暂列金）÷工期）的20%除以施工月数平均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次付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开工前制作维权告示。发放标准参照东治欠办〔2022〕7号文件。进场工人必须签订劳动合同，每月1号前由施工单位按县人社局模板制作考勤表、工资卡，并报项目使用单位和发包人查看。参考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执行。

14.3.1.3其他要求：

1. 如由于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原因未按时支付工程款而引发的纠纷，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另每发生一次，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工程进度款。

2. 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同意发包人直接向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且所支付欠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 承包人同意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同意发包人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抵扣，但发包人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同上。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财务规定。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同上。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同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同通用合同条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80天内提交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资料，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1000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30天则加倍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下方，承包人应当如实提供送审材料，

①如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5%至10%的，则另需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5%至10%部分的10%；

②如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10%，在执行上述①的基础上再进行扣除，则另需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10%部分的20%。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同专用条款5.4项约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具体以实际要求为准）：

结算资料应按发包人有关要求整理，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 （1）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竣工报告、招投标文件；
- （2）工程类别核定单；
-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
- （4）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
- （5）竣工图纸；
- （6）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 （7）设计变更资料；
- （8）施工现场签证资料；
- （9）承包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 （1）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盖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 （3）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 （4）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工程结算价的3%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质量保修书有关质保金返还的约定执行。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三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三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50%款项结算。

(3)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4)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旦发现转让（转包）和违法分包者，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并终止合同，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6)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号），视情节可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7)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2%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8) 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30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9)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设计违约责任：

序号	考核内容	处理方式	处罚额度
1	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相关会议等各类管理活动、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协作配合的	限期5日内整改，并支付违约金	1万元/次
2	提交设计成果等设计相关文件不齐全、深度不足或存在明显错误的	限期5日内整改，并支付违约金	2-5万元/次
3	因设计文件错误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的	限期5日内整改，并支付违约金	2-5万元/次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发现承包人错误后28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三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a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1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则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b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c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d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对已完部分的工程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50%结算工程价款；e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

发现，发包人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50%，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确有需要专业分包，需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分包；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设计缺陷造成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国家规范内的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三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同通用合同条件。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三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18.1.2 三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①关于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一切险的投保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予计量。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发包人。承包人投保的保单条件及选择保险人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保险顾问的同意。承包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承包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承包人退保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方。

②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③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并按投保费用的2倍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对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④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本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赔偿应由承包人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如发生，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 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

(2) 送检的材料、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缴违约金1000元/次。原材料送检和其他需检测项目的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等）用于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元。

(3) 施工测量、检测设备不齐全，仪器设备未及时标定，未建立试验台账，扣除违约金2000元/次。

(4) 上一道工序未经项目实施单位代表、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5) 对项目实施单位、监理提出的质量问题，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处以违约金2000元/次。

(6)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1000元。

(7) 各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主控项目每一项不符合要求，除整改合格外处违约金2000元；一般项目不符合要求，除返工合格外处违约金200元。

(8) 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除整改合格外每一分部处违约金100000元。

(9) 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施工单位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施工单位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处违约金10000元/次，并重新整改。

(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省、市、县关于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相关要求，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责任，严格根据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执行（具体详见附件13）。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11)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有关资料，如施工单位未能按时上报，则每迟一天处违约金500元，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扣除违约金1000元/次。

(12) 以合同工期为考核工期，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5000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15天则加倍扣除，实际进度滞后于经监理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审批的计划进度时，施工单位应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积极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若实交工期进度滞后并影响节点工期时，则处以5000元/天的罚款，超过15天则加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如因施工单位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其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每次扣除10000元的违约金。

(13)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14)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17)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税务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结算不计取。

(1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19)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垂直运输费及临时用水用电、施工场地内外道路等费用由各承包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合同总承包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0) 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① 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 施工期间清理所有建筑垃圾，以及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手续。

(21) 廉政规定：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请客送礼，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取消中标资格。

(22) 重新检验：监理人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30%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23) 下列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a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b 承包人对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出现阻挠施工所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

c 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与经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所述不同的其他各种措施费用。

d 承包人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特点及实际情况，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对工程的各项措施项目费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e 与本工程相关专业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应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减少工序交叉施工的影响，并与工程相关专业承包商共同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一切费用。

f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后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综合平衡考虑与工程相关专业承包商间的配合、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施工期的各种风险及施工期间或以后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等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配合相关问题自行与工程相关专业承包商协商处理，不得以总包配合、场地、施工现状及条件等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发包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g 不可竞争费用。

h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24) 本工程有关施工的相关要求如下：

1) 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施工时，务必要把安全放在首位，实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临时设施：本工程所有临时设施均采用彩钢板进行搭建，并达到消防要求，临时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夹芯彩钢板进行维护。临时设施应做到美观大方。临时设施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日历天)、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所挂牌子要求蓝底白字、大小适中。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统一着装。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牌。现场的机具设备一律应设安全防护罩。

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建筑材料按区域整齐堆放，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作业环境强调落手清，建筑垃圾及时归堆及外运，物料堆放要整齐，不乱倒生活垃圾。

现场施工，须采取可靠必要的成品保护施工措施，对自身成品、周边绿化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

外部道路保洁：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和砂浆、混凝土，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10000元/次。承包人需先做好道路交通指示、及道路封闭公示牌，并申报交警等相关部门同意。

运输车辆：为保证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发包人声誉受损，发包人将向承包收取违约金 10000元/次。

与新老管线单位协调与管线保护：中标单位须派专人开展管线调查、协调迁移等工作，并负责管线安全。施工时由发包人通知相关管线产权单位派人进行监护施工。现有管线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修复赔偿，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线管费用。

地方协调：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须派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地方协调、拆迁等工作，严禁租用或购买当地村民的房屋作为施工临时设施。如有线路、田地、绿化迁移、拆迁等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负责完成工程产品及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2) 在其他道路及交叉口设置过境车辆及人员提前分流指示牌、交通设施的数量和位置，承包人应委托专业单位制作安装并及时更换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标志，同时须无条件服从发包方和交巡警支队的各项要求。

3) 本工程若需进行交通管制，由中标单位须自行到交警支队办理相关手续，通告费由承包人负责，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列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各项费用风险，周密调研，理性报价。

5) 承包人因本合同施工范围内的单位、住户的安全、便利出行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列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5）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满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要求可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6）承包人扬尘管控要符合当地要求，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作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7）水电由承包人自理，现场垃圾清运等按规定要求处置，费用在投标价中综合考虑。

（28）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专业工程施工单位。

备注：发包人保留对合同微调的权利。

附件 1：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1、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项目主体工程，一旦发现转让（转包）和违法分包者，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并终止合同，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道路工程、排水工程。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以合同工期为考核工期，每逾期一天缴纳2万元违约金，超过15天的，每逾期一天缴纳4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实际进度滞后于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的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积极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若实际进度滞后并影响节点工期时，则处以2000元/天的罚款，超过15天则加倍支付违约金。

如总承包单位（主体单位）提交的周、月、及进度计划未能响应总进度计划要求，除不可抗力情形或经发包人确认的特殊情形外，发包人（项目使用单位）有权按照5000元/周标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交/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承包人（主体单位）支付逾期交/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主体单位）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主体单位）承担。承包人（主体单位）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承包人（主体单位）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6、承包人（主体单位）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时后 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并另扣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

7、关于质量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体单位）应确保本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如因承包人（主体单位）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其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8、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9、对发包人指令按合同结算条款执行合同外增加的工程，承包人（主体单位）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将另行委托他人施工，按他人施工结算价的双倍价款从承包人（主体单位）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使用单位（全称）：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全称）：如东欣城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全称）：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新建居住小区红线外10KV供电及如意湾文化园红线外供电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主体单位）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主体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主体单位）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主体单位）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主体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项目使用单位：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	/		
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		
施工员				
安全员				
质检员	/	/		
其他人员				

附件6: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驻地机构管理办法

为加强市政工程施工管理,规范现场施工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合理控制工期和投资,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1.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本公司市政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

2. 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禁止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或者以他人名义承揽工程任务。施工单位不得转让工程业务,不得违法分包或者转包。

3. 施工单位承接施工业务后,应根据合同文件的承诺并结合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现场驻地机构。现场驻地机构的设置与管理应满足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的要求,配备所需的办公、生活设施、必要的试验检测仪器、交通工具及消防设施等,规范、文明、安全、高效地开展现场管理工作。

对于施工中标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施工单位驻地机构应有独立的项目经理室、总工室(技术部)、办公室、会议室等,办公设施与生活设施需分离。配置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数码相机等办公设备,会议室需满足不低于20人开会的要求,项目经理部应配置专用汽车保障交通。

对于施工中标价在2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施工单位驻地机构可就近租用民房作为项目部。应配置有相应的办公设备(同上款要求),会议室需满足不低于15人开会的需求。

施工单位驻地机构应当设置宣传栏、黑板报等。

4. 参与市政工程施工管理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经理部须根据相关规定及工程需要设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岗位,人员之间不得兼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必须具备同类工程的施工经验及资格证书。

5. 项目经理部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合同,严格执行建设部颁发的规范、标准等,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施工单位应按照招投标的承诺及合同要求配备现场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或根据工程现场进展情况,确需变更人员的,必须报经项目法人批准,变更后的人员职称、资质不得低于原合同。在未取得项目法人书面批复前,合同承诺的人员不得离开现场。

7.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工程规模、性质、特点和合同的要求制订相应的创优计划、进度计划、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规章制度等。

8.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程序,服从、执行项目法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并及时回馈信息。

9. 施工单位应加强自检体系运行质量的建设。及时将原材料送检,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及业主反馈。

10. 施工单位应强化工地试验检测工作,有条件的应建立自己的工地试验室。对无条件建工地试验室的,应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承担自检工作。

11. 施工单位应认真履行合同，加强对分包队伍和劳务人员的管理。工程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应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并向业主报备，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资料整理等活动，施工单位应进行严格管理，杜绝以包代管现象。

12. 项目经理部应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业施工方案，并保证满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3. 项目经理部在进行技术交底之前应对图纸及现场进行踏勘，深入研究图纸，对图纸中存在的疑问应当在技术交底会前提出，及时通过业主与设计单位沟通，按照程序履行变更手续。

14. 项目经理部通过面部识别进行签到，以保证主要人员在现场施工过程中的管理时间。签到人员包括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签到频率及时间为每天三次，分别为上午7:00-8:30；中午11:30-2:00；下午5:00-6:00。项目经理在现场主持管理的时间为每月不得少于25天。遇有特殊情况，需向业主现场代表请假，并附有书面材料，经业主同意后方可离开。

15. 施工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工程资料，严禁出现伪造等弄虚作假现象。在每个项目开工前，由业主现场代表建立项目微信群，项目经理需每天向微信群中上传三张能反映施工情况的现场图片，图片要求有时间水印及当天天气情况。

16.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经济处罚。

（一）组织进场的人员、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无法满足施工进度需求的，经业主催促后无整改的，以发出指令开始，截止改正时，按照500元/天的标准扣除工程款。

（二）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有关标准、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合同规定进行施工的，除返工处理外，视情节轻重给予1000—3000元的处罚。

17.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给予处罚。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认真编制或实际施工方案与审批的方案严重不符的。

（二）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或拒不)整改或者暂时不停止施工的。

18. 施工单位驻地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的处罚，并作为不良记录予以登记和公示。

（一）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进场变更超过合同25%以上，或管理人员更换频繁，人员不能满足现场工作需要的。

（二）现场机构管理混乱，创优计划，进度计划，质保安保体系无法与工程现场要求相适应，人员职责不明，无考核奖惩制度的，人员业务素质低，工作能力差，不胜任管理工作或跨项目管理的。

（三）试验台账管理混乱或伪造试验台账，试验数据，自检频率严重不符合要求的。

（四）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附件7: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机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本公司负责的市政设施新建、扩建、改建等任务的施工单位。

第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负责实施统一的管理,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条件,建立符合要求的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管理范围内,发生纠纷、导致人身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施工单位应当主动协调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涉及到需要进行临时交通组织的,应报业主方提请交警部门配合,交通组织方案获得批准之后进行施工。因抢修等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的,施工单位应当即时报县市政工程与燃气管理处备案,并在24小时内补办手续。施工单位退场时,必须工完场清、有序退场。

第五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实施工程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方法进行施工,不得损坏既有设施。

施工单位在未探明地下管线现状前,严禁开挖。

施工造成管线等既有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保护措施,及时通知产权单位维修恢复,并赔偿产权单位的损失。

第六条 沿城市道路敷设管线的,依据《如东县机电设施管理办法》,不能开挖路面的必须采用非开挖技术施工,无明确规定的鼓励采用非开挖技术施工。

穿越主次干道的管线(含线缆)施工应当采用非开挖技术。

第七条 城区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得损坏或污染路面。

第八条 施工单位在动工之前需将场地进行围挡,围挡范围应确保施工场地成为独立、封闭的空间。围挡外侧应设置质量、安全、环保等标语,并及时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活动对围挡设施的要求。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生活垃圾应当在围挡范围内分类、集中堆放,并及时密闭清运。未清运的应当及时覆盖、固化、洒水,不得裸露。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生活垃圾应当按照城市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方式、地点清运处置,不得私自倾倒。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全密闭运输装置,实施全密闭运输。运输途中不得抛洒滴漏及车轮带泥污染道路。

第九条 经批准在城区范围内已建成的城市道路上开挖沟槽,应当在距沟槽外沿2米处或批准的位置设置围挡。城区范围内已建成的城市道路上开挖沟槽,应当采用机具切割边线、分段施工,并及时回填修复,回填修复的材料、工艺和质量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过街管线沟槽开挖,应当采用封闭围挡,并及时回填,无法及时回填的,应当使用满足交通要求的钢板将沟槽覆盖,并保证正常交通。

第十条 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临时设施的设置应符合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不得在围挡之外堆放。确因施工需要在围挡外堆放的材料，应有序堆放，设置围护、警示设施，且不得超过24小时。易燃易爆物品及化学用品等存放应符合《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GB18218-2000)的规定。

第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或者因安全需要围挡确需低于规定高度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并设置符合《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标准的警示标志，同时在工程开工前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工程施工应当使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设备和机械应当采取消声、减振、降噪措施，保证施工噪声符合环保要求。施工期间应在明显处张贴施工告示，提醒注意施工影响。在特殊时间（如高考、中考期间），施工单位应按要求避免夜间施工，凡因不听要求擅自施工并造成周边居民通过县长信箱、12345热线等方式投诉的，在工程款结算时按照1000元/单扣除工程款。从事电焊作业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治电弧光污染。

第十三条 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居民区等区域，除抢险、抢修外，在夜间（22时一次日6时）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因特殊需要须昼夜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依法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夜间、雾天、骤暗天气，应当在作业区域边界上方设置警示闪烁灯或者悬挂40W以上红灯。

第十五条 项目经理部要与施工作业区分开设置，在现场设立值班室的，不得使用账篷、彩条布等易变形材料搭设。

第十六条 宿舍、食堂、办公室和厕所等应当建立消防、卫生管理制度，明确各区域消防、卫生责任人，并配备相应的设施。宿舍周围环境应当安全卫生，宿舍内设置单人床铺，人均宿舍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夏季要有消暑和防蚊虫叮咬措施，冬季要有防寒措施。工地食堂应当配备符合卫生标准的给、排水等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上岗。食堂存放食品应当生熟分开，并有防蝇消毒措施。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应当实施封闭式管理的需按相关要求设置大门，门头应当设置企业标志或在场内悬挂企业标志旗。

第十八条 施工现场应当有整齐明显的“五牌一图”。五牌即工程概况牌(含公示内容)、安全纪律牌、安全标语牌、安全记录牌、文明施工制度牌和施工平面图。

施工现场设置班前讲台，每天班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十九条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应当实行封闭，围挡方案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城区内影响市容景观的施工现场围挡不得低于2.5米。

（二）围挡材料应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材料规格一致，七成新以上，不得破损残缺。围挡坚固、平稳、整洁、美观，色彩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围挡不得用于挡土、承重。

（三）在工地出入口处应当设置明显的施工警示标志，并有专人指挥交通，以保证行人和车辆的安全。

（四）保持围挡清洁、无尘土、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现象。

第二十条 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狭小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配套浇筑符合标准的排水沟和沉淀池，确保车身、车轮、牌照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冲洗干净、泥浆水有序排放，排水沟和沉淀池应及时清理。

第二十一条 工地应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施工期间，喷淋系统应每2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喷淋系统应每1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30分钟；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监测指标大于100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4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六针以上密目网）、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工地按规定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用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搅拌作业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15厘米高的挡水坎并及时清理，防止泥浆沉积和外溢。施工现场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起尘时应及时湿润。建筑垃圾宜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掷和现场焚烧。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时，应在喷淋降尘系统无法覆盖的区域布设满足抑尘需要的雾炮机并正常使用；按要求配足保洁人员，及时对工地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进路线等进行打扫、洒水、保洁。建（构）筑物拆除，桩头、路面破碎，材料切割、打磨或钻孔，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时，应带水作业或设置专用封闭式作业空间。

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脚手架底部、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其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基坑边坡车辆出入通道采用混凝土浇筑或满铺钢板（钢板铺设道路可在底部铺设碎石和防尘网）等硬化措施，并及时打扫清洁。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3个月的，应当进行覆盖或覆绿。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城市道路应及时加强清扫、吸尘，同时采取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避免浮尘累积。使用柴油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不得超过GB36886-2018中规定的Ⅱ类相应限值，工程机械正常使用过程中目视不产生明显黑烟。

第二十二条 专项维修工程、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在进行作业时，施工单位应当在现场设置围挡和警示标志、公示牌，具体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施工作业时，应当在工程出入口设置公示牌，并对其作业活动范围实施围挡，有条件封闭的应设置封闭围挡，不具备封闭条件的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及移动围挡，不得仅使用警示绳。因工程抢修等特殊情况不具备围挡条件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并设置符合《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标准的警示标志，并有专人值班管理。

在有落差的区域进行围挡时，应在周围设置符合标准的明显警示标志。

（二）各种工作井维修作业时，应在迎向交通通行方向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围挡设施，并有专人负责值守。

机动车道井下作业时，应当在井上方和迎向来车方向延长线端设置标志牌，延长线上设置锥桶。延长线长度不小于20米。

第二十三条 施工造成管线等既有设施损坏的，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由管线产权单位负责维修恢复，施工单位应当赔偿管线产权单位的损失；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或隐瞒不报的，扣除5000元工程款，并停工整改。

第二十四条 沿城市道路敷设管线应按事先报批的施工方案进行，未按方案施工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扣除5000元工程款，逾期未改正的，扣除10000元工程款，并停工整改。

第二十五条 使用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扣除1000元工程款；逾期未改正的，扣除2000元工程款，并停工整改。

第二十六条 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临时设施未按要求设置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扣除1000元工程款；逾期未改正的，扣除2000元工程款，并停工整改。

第二十七条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悬挂现场平面布置图及公示工程有关情况标牌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扣除2000元工程款。

第二十八条 未按要求设围挡或使用围挡挡土、承重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扣除5000元工程款；逾期未改正的，扣除10000元工程款，并停工整改。

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4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六针以上密目网）、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工地按规定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用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搅拌作业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15厘米高的挡水坎并及时清理，防止泥浆沉积和外溢。施工现场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起尘时应及时湿润。建筑垃圾宜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掷和现场焚烧。

附件8：市政工程项目隐蔽工程及关键性工序影像管理办法

市政工程项目隐蔽工程及关键性工序影像管理办法

为加强市政工程项目现场质量管理，真实、准确的反映工程建设过程，达到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施工的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项目实行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管理，凡在附表中明确属于隐蔽工程及关键性工序的项目，必须按照本规定要求，采取摄像、拍照等方式进行全方位、直观的记录施工现场的真实情况，通过真实、完整、连续的影像资料，反映工程建设的真实过程。

第二条施工单位在隐蔽工程及关键性工序施工过程中留下影像资料；监理人员在隐蔽工程验收过程中和每天的工地巡视过程中，对必要部位留下影像。

第三条施工、监理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整理影像资料，按照分项、分部工程及拍摄时间进行分类整理归档，以月为时间单位及时汇总、更新。施工单位当月影像资料须刻录成光盘、U盘等存储介质，作为每月计量必备资料；监理部对当月所辖标段影像资料整理汇总后（包括施工单位报送的影像资料和监理人员工作过程中留下的影像资料），每月25日前报送业主代表。所有影像资料必须妥善保存，不得遗失。

第四条施工现场拍摄时需有相关监理人员在场，一般部位或工序需现场监理在场；重要部位或关键工序需有总监工程师在场。

第五条拍摄影像资料时，相关监理人员需佩戴安全帽，同时手持标明拍摄部位及拍摄时间的打印材料，图片应能清晰的识别监理人员、桩号、结构部位、施工状态、拍照时间等。

第六条施工、监理单位应配备相应的影像器材专门用于隐蔽工程施工现场拍摄，对难以用照片客观反映的隐蔽工程或关键工序，要采用摄像设备进行拍摄。数码相机分辨率不得小于1000 万像素，动态视频输出图片尺寸不低于720x480（即480P）。

第七条资料的标注内容：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应明确标注拍摄时间、地点、拍摄人、项目名称、工程部位等。

附件9:市政工程关键性工序计分管理办法

市政工程关键性工序计分管理办法

为强化市政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工作,提升全体参建人员质量管理意识,切实提高现场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市政工程现场所有进场的原材料(包括半成品)、工程实体、质保体系、关键工序施工工艺及资料等内容。

二、考核对象

各监理部、项目部。

三、考核依据

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部、省、市行业管理规范制度;市政工程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

四、计分标准

(一)工地形象

- 1、便道、便桥通行不畅,维修养护不及时,临时排水沟水系不畅,边沟长期积水,每处扣1分;
- 2、施工现场各类标志、标牌不齐全,欠规范,每处扣 0.5 分;
- 3、施工作业面混乱、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整平及硬化、施工层次不清;原材料、半成品现场随意堆放,界限不明,每处扣1分;
- 4、施工机械设备应设专用停放场地,设备停放无序、施工机具摆放杂乱、无标识,每处扣0.5分;
- 5、杜绝扬尘现象,运输土、石料、石灰等易洒落及扬尘原材料的工程车辆未覆盖,每处/辆扣1分,造成路面污染每次扣2分。

(二)质量管理

- 6、对监理指令、现场问题通知单的执行情况反馈不及时,每次扣1分,不执行监理指令、不执行业主指示,每次扣2-5分;
- 7、隐蔽工程、重要工程部位、重要工序及工艺的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记录不全或不按规定留存影像记录资料,每次扣2分;
- 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问题、质量隐患或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的,每次扣3分;
- 9、各类资料申报不及时、不规范,每次扣1分;
- 10、混合料拌合场集料堆放不规范,场地硬化、防雨、排水措施不到位的,每处扣2分;不同集料间存在混堆、串料的每处扣2分;
- 11、混凝土拌和设备未进行校准的,每处扣2分;拌合站操作人员未进行技术培训和交底,未建立有效的质保体系,每次扣2分;
- 12、钢筋加工场对钢筋原材及半成品保护不足,造成锈蚀、损坏的,每次扣1分;
- 13、现场加工设备维修、保养、校准不及时,影响钢筋加工质量的,每处扣1分;

14、操作人员未进行技术培训和交底，每次扣2分。

（三）管道施工现场

15、沟槽开挖放坡不合要求，每处扣1分；

16、沟槽两侧堆土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1分；

17、沟槽底部宽度不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18、管道基础施工带水作业；管槽回填土未分层压实；压实度不足。每处扣2分；

19、管道接头处理不规范；井体粉刷不满足要求。每处扣2分；

20、未通过闭水试验就回填的，每段扣4分；

21、未按开挖深度超过4米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5米需组织专家论证就开挖的，每处扣5分。

（四）路基施工现场

22、沟塘回填带水作业；回填土未分层压实，压实度不足；沟塘回填或路基结合部未挖台阶处理或处理不符合规定；未按照设计要求填料填筑。每处扣2分。

23、路基填筑未打格上土、配灰，每段落扣1分。

（五）桥梁施工现场

24、灌注桩护筒直径、埋深不足、护筒变形或下沉的，每处扣1分；护筒周围未经平整和压实的，每处扣1分；护筒中心埋设前与埋设后未用专用测量工具进行定位的，每处扣2分。

25、泥浆循环系统布局及面积不合理，导致泥浆循环效果较差，每处扣1-2分；

26、泥浆制浆设备不满足要求，导致孔内泥皮过厚、清渣效果较差的，每处扣1-2分；

27、钢筋焊接不规范，存在烧伤主筋、焊缝不饱满、焊接长度不足、箍筋点焊数量不够的，每次扣1分；

28、未按设计图纸绑扎钢筋，存在错绑、漏绑等情况的，每处扣1分；

29、梁板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片梁；

30、支座安装脱空、损坏、剪切变形、位置不准确，扣6分/支座；

31、桥面铺装钢筋网需位置正确、混凝土无脱空、无明显裂缝，凡是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处；

32、未按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伸缩缝、随意弯折伸缩缝预埋钢筋的，每处扣1分。

（六）路面施工现场

33、底基层施工未打格布灰、路拌深度不足的，每段落扣1分；

34、底基层、基层养生不规范，每处扣1分；

35、压实机具选择不合理，碾压遍数控制不严的，每次扣2分；初压、复压、终压段落未明确标明的，每处扣1分；

36、沥青运输到现场过程中，运料车未覆盖或覆盖不满足要求，车厢侧板未加保温层，运料车到达现场等待时间较长的，每次扣2分；运料车随意倾倒残料的，摊铺机前散落的混合料未及时清除的，每次扣2分；

37、路面污染控制不到位，每处扣0.5分。

（七）人行道施工现场

38、材料堆放散乱，有对外通行的路段缺少围护、警示标志或不规范，每处扣0.5分；

39、垫层不密实、构件尺寸不一，接缝不顺直不饱满，每处扣0.5分；

40、混凝土、砂浆污染路面，每处扣1分。

（八）交安设施现场施工

41、对交安设施原材保护不到位，造成损坏、变形的，每处扣0.5-1分；

42、波形护栏线形不平顺，有突变、折线，线形不美观的，每处扣0.5分；

43、警示桩高低不一，不竖直的，每处扣0.5分；

44、路面标线有毛边、气泡、开裂、剥落、线形不顺直的，每段标线扣0.1分。

（八）监理问题

1、有违反监理人员行为准则或未遵守监理工作守则的现象，每人每次扣0.5分；

2、施工单位违反规范或工艺要求施工，监理未能及时有效制止，每次扣1分；

3、隐蔽工程、重要工程部位、重要工序及工艺的的施工，监理人员不在岗，每次扣1分；虽然在岗，但未履行监理职责，每次扣1分；

4、监理指令无反馈资料，每次扣0.5分；

5、各类初审资料审核不认真或上报不及时、不规范，每次扣0.5分；

6、施工单位不服从监理，监理听之任之，不及时上报，每次扣1分；

7、工、料、机准备不足，即同意分项工程开工，每次扣1分；

8、计量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每次扣2分；

9、各分项工程主要工序控制要点、手段与措施未落实，无监理实施细则，每次扣0.5分；

10、对业主各类指示、要求或问题通知单等未予以贯彻或贯彻不迅速，每次扣1-2分；

11、监理月报、计量支付及各类报表未按时上报的，每次扣0.5分；

12、监理人员每日应认真如实填写监理日记，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应对各监理人员日记进行一次检查，如未认真填写或填写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每人次扣0.5分，因监理日记问题计分累计扣满2分，该监理人员将被清除出场。

本办法为本公司对所辖工程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措施，业主代表每发现扣分点需扣分并下发告知单（见附件），并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整改合格后才可进行下一步工序。其他问题根据情况具体处理，对于反复出现的现场问题，再次处罚时加倍扣分。扣分情况将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在工程款计量时进行扣款，扣款标准为500元/分。

现场问题告知单

项目名称：【】 编号：【】

接收单位：

经检查你单位负责施工（监理）的 桩号及部位名称 施工现场管理存在以下问题：

（问题须附上相应照片）

依据《市政工程关键性工序计分管理办法》，对你单位发送《现场问题告知单》，并给你部计分，请对照问题拿出对应整改措施，立即进行整改。

如对上述处罚有疑议，须在当日提出复议。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或人员（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市政工程计量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工程计量管理，规范工程计量流程,使工程计量规范化、程序化、及时化,真实、准确地反映工程完成情况,根据相关计量管理规范，现印发《市政工程计量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工程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

第二条 工程量必须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第三条 工程计量原则上按月计量，对于部分分部工程也可选择按形象进度分段计量。

第四条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项目实施单位不予计量。

第五条 工程量以施工单位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第六条 工程量报送时间要求：施工单位每月28号之前向监理部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计量，监理部在7天内完成审核，并将核实计量结果报送业主代表。业主代表在7天内完成审核，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施工单位。

隐蔽工程在具备计量条件的单月必须及时申报，逾期不报的，项目实施单位有权拒收拒签。

第七条 工程计量月报需包括以下材料：

1. 月计量汇总表。
2. 工程计量表。
3. 隐蔽工程需附带现场影像资料。
4. 合同外工程量需附现场签证单。

第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须将历次计量报表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发承包、监理单位三方在汇总表上签字确认。

第九条 出现工程变更、清单缺项、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等情况时，原则上按以下方式计量：

1. 工程评审清单中有适用于实际施工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工程评审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实际施工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工程评审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实际施工项目的，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施工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报项目实施单位确认单价，结算参照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4. 工程评审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实际施工项目的，且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缺价的，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施工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并报项目实施单位确认后调整，结算参照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项目实施单位要求完成合同外工程量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施工单位发出指令，施工单位在收到指令后，应及时向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第十一条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项，未经项目实施单位签证确认，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附件11：市政工程建设项目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为维护工程建设秩序，确保工程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施工单位应当对所承包的工程项目的质量负责。工程监理单位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项目使用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对工程项目质量进行检验，参建三方不得委托同一个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

二、施工单位的检测管理

1、工程采用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件、器具、设备进场应有合格证证明和自检检验报告，进场后施工单位配合监理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对其进行抽检复验。

2、具有合格证证明和自检检验报告而抽检复验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监理单位的抽检复验频率不低于规范规定频率的20%，配合比验证及标准击实试验频率为100%。

4、各施工工序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施工工序完成后，经施工单位自检符合规定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三、工程监理单位的检测管理

1、工程监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及抽检复验。工程监理单位在监理实施细则中应明确平行检验及抽检复验的项目、数量、频率等内容。

2、工程监理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根据设计及相关标准要求制订检测方案。检测方案应经项目使用单位审批。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施工单位的试验室或施工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检查的内容：试验室的资质等级及试验范围；法定计量部门对试验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试验室管理制度；试验人员资格证书等。

3、工程监理单位加强对建设工程的工序、检验批、分项工程、隐蔽工程的“平行检验”，在“平行检验”过程中，监理人员留下具体的记录（包括填表格、写小结、拍照片等），形成系统、完整、真实的平行检验资料。

4、对已进场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将其撤出施工现场。

四、项目使用单位的检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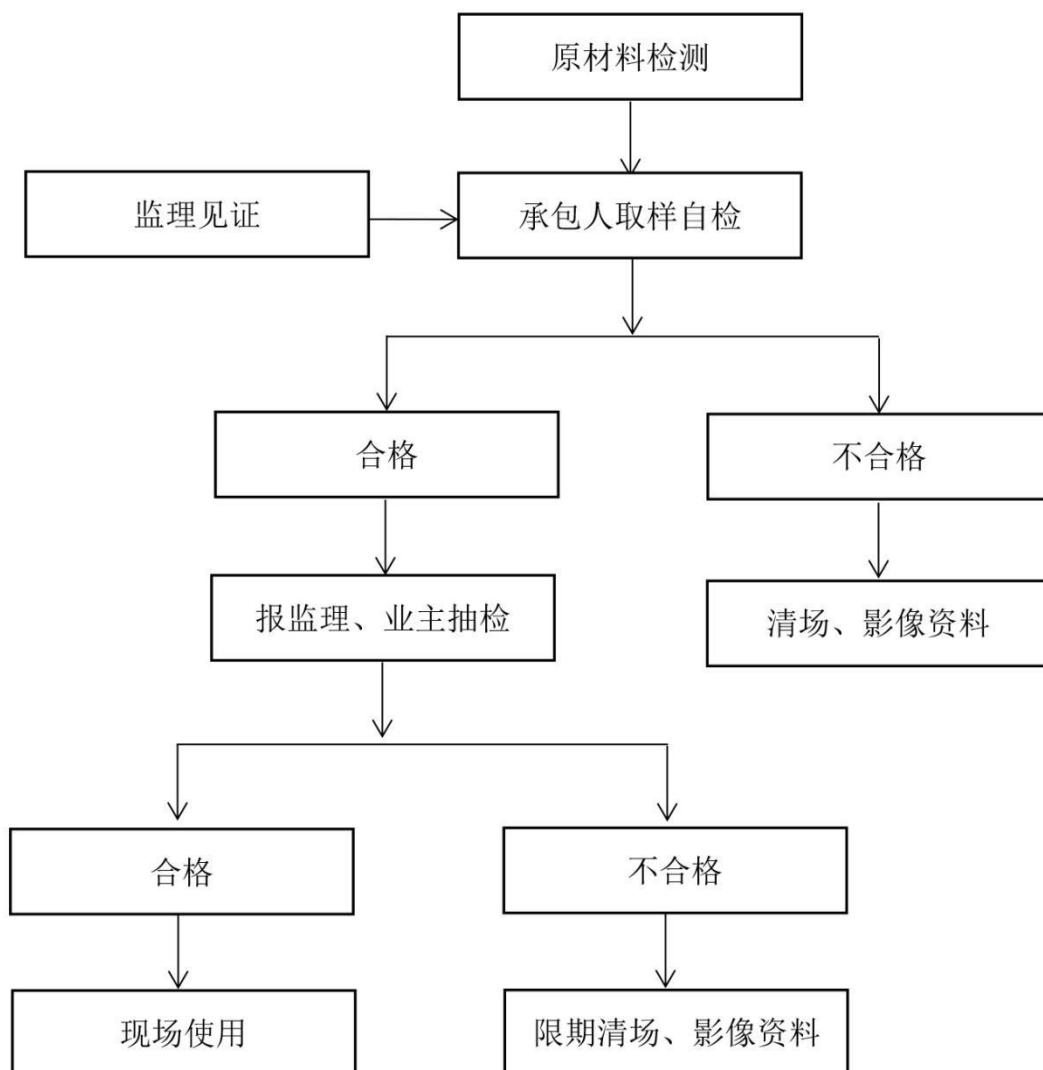
1、项目使用单位可委托检测机构（技术服务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具体可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进行原材料、实体随机抽检、质量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抽检内容包括原材料检测、标准试验验证、质保资料、现场实体质量抽检等。

2、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由项目使用单位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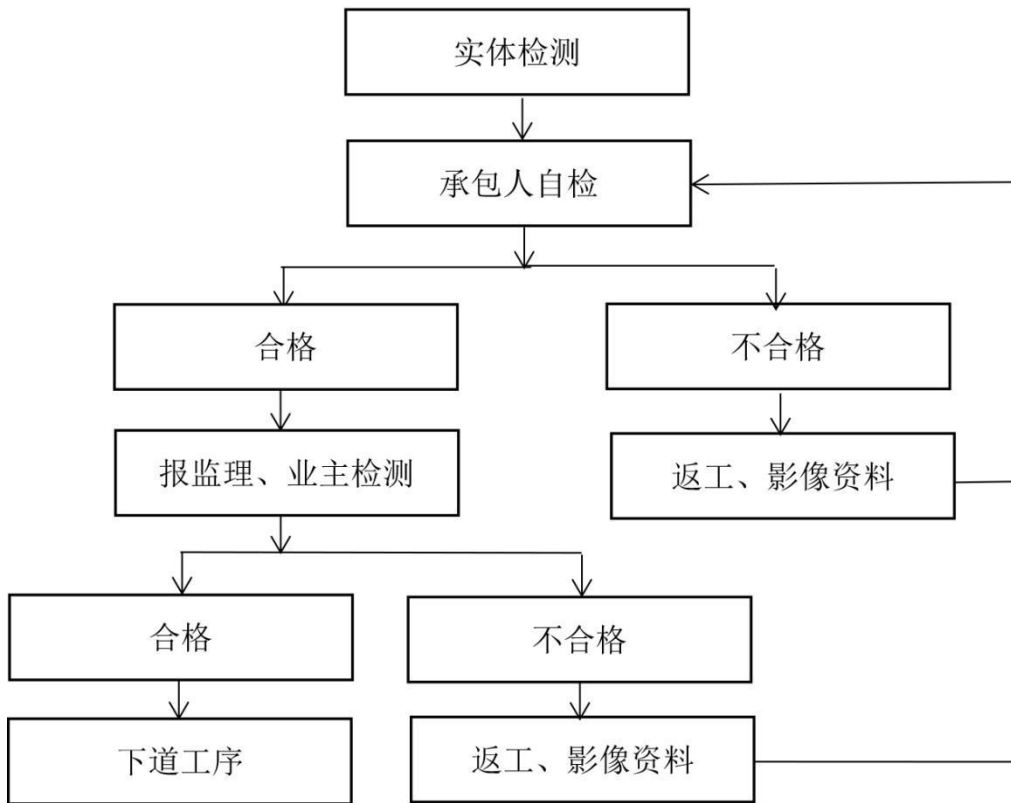
五、施工单位应及时编写并报送日报（每天施工段落、层次、原材料进场、自检情况等）、周报（每周施工情况、原材料进场情况、自检合格率）、月报（每月施工量占总工程量的百分比、原材料进场情况、

自检合格率、现场存在的问题)。工程监理单位、项目使用单位按照施工单位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内容进行抽检，经工程监理单位、项目使用单位抽检合格后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原材料检测流程图



现场实体检测流程图



附件12：巡查的方案

对集中委托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工程巡查的方案

一、巡查目的

施工阶段是工程建设中形成工程实体的最为关键的阶段，进入施工阶段后人的行为、机械状况、原材料质量控制、施工工艺方法以及环境的因素等将影响整个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由于施工现场的复杂性、多变性以及管理水平、施工专业水平等因素限制，常常会造成实际建设目标与既定的工程建设目标发生偏离。故开展工程巡查有助于及时纠偏，确保工程建设指标不偏离设定的目标，最终实现工程总体建设目标。

二、巡查意义

开展工程巡查能有效保障工程项目的规范、有序推进，促进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同时能树立企业管理形象，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增加承建单位工作紧迫感和积极性，形成良性竞争。

三、巡查组织程序

1、巡查组织结构

由开泰工程部牵头实施，同时提请集团技术安全部和集团纪检对工程过程进行督导。巡查组成员总计5名，设组长一名，组员分别由集团纪检、集团技术安全部、开泰工程部委派。巡查组人员根据检查表内容对照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打分。

2、巡查方式和频次

巡查方式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巡查内容采用专项检查和综合性检查相结合；定期巡查频次为每月至少一次。

3、巡查的程序

每月巡查组根据本方案考核细则（见附表）确定检查项目。为体现巡查评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每次检查项中尽量抽取各项目的相同分项工程进行评比。

四、巡查实施方法

对在建工程进行工程巡查，主要内容包括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实施情况等，按照本方案考核细则进行评分，并在每月最后一周召开巡查总结会议，对当月巡查情况进行通报，对检查项目进行排名，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管理亮点进行曝光。对当月评分低于90分的项目进行处罚，按照合同约定及本方案考核细则收取相应的违约金。

月度检查后被检查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上报。巡查组需在规定时间内对相应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的，继续整改至合格为止。

五、巡查考核细则

1、人员考核标准

序号	内容	考核内容	不达标扣分标准
1	人员考核	1、项目经理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在岗、履职考勤。	按照合同约定缺1人扣一分

2		2、人员变更申请批复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缺一变更手续扣1分
---	--	---------------	------------------

2、质量控制考核标准

序号	内容	考核内容	扣除违约金标准	不达标扣分标准
一	工程质量资料	1、质量管理制度齐全、岗位职责落实专人负责；质量管理台账健全，记录及时。	200元/次.处	2分
		2、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完善。	200元/次.处	2分
		3、详细编制能指导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审批。	300元/次.处	2分
		4、技术交底手续齐全，分级进行，直至一线施工人员。	200元/次.处	2分
		5、测量资料齐全有效。测量定位报验、导线点闭合、水准点复测、坐标测量资料（检验批验收中涉及高程的需提供测量记录）齐全。	200元/次.处	1分
		6、质检记录及整改回复记录（含项目部、监理、业主、质监站等各方检查）真实、齐全、及时；存在问题处理及时，措施有效。	200元/次.处	2分
		7、材料质量符合招标合同要求，质保书齐全有效、现场验收记录齐全；因试验检测不合格的材料，有退场记录及台账。	200元/次.处	1分
		8、对于水稳、沥青砼、商品砼等混合料的质量控制，有拌和后场的日常检查记录。	300元/次.处	1分
		9、砼及砂浆试块制作、养护、送检程序规范；不合格项复检闭合情况记录及时齐全。	300元/次.处	1分
		10、试验检测工作与实际施工进度同步；试验台账齐全、完整；试验报告及时整理归档、试验结论满足验收要求。	200元/次.处	1分
		11、配备简易试验检测仪器，自检台账记录齐全。	200元/次.处	1分
		12、试验规划及功能性检测资料完整、真实。	200元/次.处	1分
		13、工程变更资料（含设计变更、施工单位通用报审表、工程造价变更等）齐全，台账清晰；工程计量资料申报及时，数据准确，资料齐全。	300元/次.处	2分
		14、施工日志填写规范及时、真实、量化、可追溯。	200元/次.处	1分
		15、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未经审查批准擅自使用。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的变更必须送原审查机构审查后施工。	300元/次.处	2分
		16、凡涉及到隐蔽的分项需提供相关影像资料及对应的验收记录。	500元/次.处	2分
		17、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按要求及时归档。	500元/次.处	2分

3、安全控制考核标准

序号	内容	考核内容	不达标扣除违约金标准	不达标扣分标准
一	安全台账	1、有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网络，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300元/次.处	2分
		2、落实安全责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00元/次.处	2分

		3、建立安全台账，进行三级教育，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	300元/次.处	2分
		4、技术交底同时进行安全交底，质量检查同时进行安全检查，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安全措施且经审批专业性较强的项目编制安全组织设计。	200元/次.处	2分
		5、专业工种持证上岗。	500元/次.处	2分
		6、临时用电专人负责，每天巡视检查，试跳记录完整。	200元/次.处	1分
		7、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	300元/次.处	2分
		8、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严格按监理暂停令进行及时整改到位。	500元/次.处	2分
		9、制定临时用电方案，并经审批后实施。	200元/次.处	2分
		10、机械设备进场报验，机械设备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定期做好维护和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	200元/次.处	2分
		11、洒水车及时洒水，有洒水记录台账。	200元/次.处	2分
		12、领导带班检查制度完善，有带班检查记录。	200元/次.处	2分
		13、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及生活区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整改要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并有记录。	200元/次.处	2分
		14、安全设施，如脚手架、扣件等进场复检。	200元/次.处	2分
		15、活动板房材料阻燃性复检报告。	200元/次.处	2分
		16、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开工至竣工，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并留有记录。	200元/次.处	2分
		17、制定安全措施费使用计划，并有经费使用记录及凭证。	200元/次.处	2分
		1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专项方案，并经审核后方可施工。	300元/次.处	2分
		19、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过专家论证。	300元/次.处	2分
		20、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均持证上岗。	500元/次.处	2分
		21、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均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00元/次.处	2分
		22、建立农民工学校，定期组织培训，有培训记录。	300元/次.处	1分
		23、编制危险源辨识与评价方案，制定控制措施。	200元/次.处	1分
二	安全文明施工	1、临时用电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300元/次.处	1分
		2、线路、电气开关、接地装置、配电房符合用电规范，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开关。	300元/次.处	1分
		3、配电房不潮湿、通风、不受小动物干扰，有门锁。	200元/次.处	1分
		4、电气设备有完好的接地或接零。	200元/次.处	2分
		5、电缆电线上不堆放杂物。	200元/次.处	1分
		6、停电有挂牌标志。	200元/次.处	1分
		7、每处漏电保护器灵敏，额定电流符合规范。	200元/次.处	1分

		8、宿舍不私拉乱接，不使用电炉及高功率电器。	200元/次. 处	2分
		9、电器保险丝符合规范，不用其他金属丝代替。	200元/次. 处	1分
		10、电箱出线回路标志明确清晰、不混乱，不得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	200元/次. 处	2分
		11、按要求设置电箱、漏电开关。	500元/次. 处	2分
		12、施工现场须设置安全警示牌。	500元/次. 处	2分
		13、施工便道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浮泥。	200元/次. 处	2分
		14、施工围挡按要求设置到位，郊区不低于1.8m，城区不低于2.5m，围挡设立整齐且干净整洁。	500元/次. 处	4分
		15、出场车辆冲洗，不戴泥上路。	200元/次. 处	2分
		16、预留洞口、井以及基坑等临边安全防护措施设置牢固。且有醒目安全警示标志牌、告知牌。	500元/次. 处	4分
		17、施工车辆和机械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条例。	500元/次. 处	4分
		18、建筑材料、构件未按总平面图布局堆放整齐；材料堆放未悬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未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整齐堆放。	300元/次. 处	4分
		19、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在施工现场有消防要求的场所抽烟；随地大小便；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	100元/次. 处	2分
		20、建筑垃圾严禁在施工现场存放、倾倒、填埋。	400元/次. 处	4分
		21、沙石、土方、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物质严禁直接堆放市区道路或施工现场，如确实需要堆放，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扬尘措施。	400元/次. 处	4分
		22、易燃易爆物品按照安全标准存放，警示标志齐全。	200元/次. 处	1分
		23、灭火器布局配置合理，有定期检查记录。	200元/次. 处	2分
		24、宿舍与厨房、库房不混用。施工区域、生活区环境整洁。	200元/次. 处	2分
		25、脚手架立杆基础硬化，拉结到位。	200元/次. 处	1分
		26、脚手架杆件间距、剪刀撑、脚手板与防护栏杆按规范设置。	200元/次. 处	2分
		27、脚手架层间防护到位，悬挑脚手架钢梁固定牢靠，构配件材质符合要求。	200元/次. 处	2分
		28、脚手架施工按规定设置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网。脚手板铺满。	200元/次. 处	2分
		29、外线路与在建工程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作业车辆之间的安全距离要符合规范要求，并采取相关安全保护措施。	200元/次. 处	2分
		30、基坑支护到位，降排水符合要求。	200元/次. 处	2分
		31、基坑开挖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坑边荷载堆放符合要求。	200元/次. 处	2分
		32、基坑监测、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200元/次. 处	2分

		33、高处作业，施工作业人员按标准佩戴或使用安全三宝。	200元/次. 处	3分
		34、高空作业设置稳固爬梯。	500元/次. 处	2分
		35、高处作业、基坑周边设围栏、安全网。	500元/次. 处	2分
		36、围栏、脚手架拉结点需符合规定。	500元/次. 处	2分
		37、登高作业使用梯子符合规范；移动式操作平台搭设规范，操作平台脚手板铺满。	200元/次. 处	3分
		38、钢筋加工机械设置防雨装置。	200元/次. 处	2分
		39、施工机械停机状态需上锁。	200元/次. 处	2分
		40、现场设五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危险源公示牌、危大工程公示牌。	200元/次. 处	3分

4、进度管理考核标准

内容	考核内容	不达标 扣分标准
进度保证	1、编制合理的能有效指导施工的进度计划。	1分
	2、进度计划及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不出现重大不吻合情况。	1分
	3、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投入人材机符合赶工计划要求。	2分

附件13: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项目使用单位）：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发包人）：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主体单位）：

丁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监理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甲、乙、丙、丁四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双方之间的经济交往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贿、行贿、受贿行为，亦有权和有义务拒绝对方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索贿、行贿行为，同时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受贿。四方在经济交往中，对于任何一方给予对方任何形式的让利（返利）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四方财务部门进行收、付结算。

2、丙、丁方或丙、丁方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给予，也不得通过第三方给予甲、乙方员工及亲属（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下同）任何物质及非物质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不正当利益包括财物及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财物是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卡券（如：消费卡/券、购物卡、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他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贵重物品、支票及财产性权益、借款、回扣、通过微信/QQ/支付宝等互联网社交媒体或支付工具发放的红包（含群内随机红包）、以及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等。

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旅游、宴请、联谊活动、食宿、购物、免费消费、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住宅装修、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提供商业秘密、内幕交易信息等。

3、丙、丁方不得使用与丙、丁方有关联关系或同一控制或管理关系的两家公司参与甲、乙方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与甲、乙方其他供应商（即丙、丁方同行）对甲方某一采购项目串通报价，不得在开标前与甲方人员进行串通以获取供应商及价格信息。

4、丙、丁方不得聘用甲方在职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下同），不得允许甲、乙方在职员工在乙方投资，丙、丁方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须清理利益冲突员工的投资或解除利益冲突员工劳动关系，若甲方发现并告知或警告后丙、丁方仍不配合处理利益冲突关系的，甲、乙方有权减少、终止合作或将丙、丁方列入黑名单。

丙、丁方不得聘用甲方的中高层管理者或业务相关人员的亲属从事甲方业务相关的业务岗位，也不得允许其在丙、丁方投资，丙、丁方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须清理相关投资或岗位调整或解除主要亲属

劳动关系，若甲、乙方发现告知或警告后丙、丁方仍不配合处理利益冲突关系的，甲、乙方有权减少、终止合作或将丙、丁方列入黑名单。

丙、丁方不得聘用甲方辞退的或从甲、乙方主动离职的不到1年的中高层管理者或业务相关人员从事甲、乙方业务相关的业务岗位，丙、丁方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须将该员工调离相关业务岗位或解除劳动关系。若甲、乙方发现并告知或警告后丙、丁方仍不配合处理利益冲突关系的，甲、乙方有权减少、终止合作或将丙、丁方列入黑名单。

5、丙、丁方在与甲、乙方业务合作过程中要坚持诚信原则，需如实提供资料，不得向甲、乙方提供不合法、虚假、不准确、不完整的文件、资料、数据和陈述等。丙、丁方需严格遵守向甲方做出的承诺、四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积极配合甲乙方的审计。

6、一经发现丙、丁方或其人员或丙、丁方委托的第三方存在违反本条款禁止行为的：

6.1 甲、乙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丙、丁方的所有合作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 甲、乙方有权将丙、丁方的相关违反行为对内及对外公示，并将丙、丁方列入内部及外部合作黑名单，例如反舞弊联盟供应商黑名单，永不合作。

6.3 丙、丁方应返还因行贿、未主动申报利益冲突关系、串通投标而取得的任何不正当利益，并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行贿价值金额的10倍或四方全部合同履行金额的20%（以较高者为准）；未主动申报利益冲突关系的，应申报而未主动申报之日起四方全部合同履行金额的20%；串通投标的，串通投标项目金额的20%；

6.4 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丙、丁方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合作伙伴的成本、政府部门罚款等。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丙、丁方所有应付账款，直至相关的法律诉讼程序或纠纷处理结束。

6.5 四方订单/合同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追究丙、丁方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7、丙、丁方发现甲、乙方人员及其亲属索贿或其他影响公平交易行为的，丙、丁方有义务向甲、乙方监察部门投诉，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1）邮箱：/

（2）联系人：/

8、本条款适用于甲乙丙丁四方的分支机构、关联方及其分支机构的全部人员。本条款中一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该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日制劳动合同员工、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见习人员、兼职人员、劳务聘用人员、以该方名义工作的外包人员等各种为该方服务的人员。

9、“关联方”指任何不时控制本合同某一方、受本合同某一方控制以及与本合同某一方共同受某一第三方控制的任何实体。其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50%以上的投票权或实际保有管理控制。

10、本条款作为甲乙丙丁四方所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长期有效附件，与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直至甲乙丙丁四方共同协商终止本条款为止。

甲方：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1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二）将农民工工资按时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部、省要求，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发包人和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支付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2026年 月 日

2026新建居住小区红线外10KV供电及如意湾文化园红线外供电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补充协议

项目使用单位（全称）：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全称）：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照四方签订的2026新建居住小区红线外10KV供电及如意湾文化园红线外供电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订立如下补充协议：

一、本项目中标价为_____元，其中施工建安工程费（即设计费用外的一切费用）_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_____元）工程设计费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根据施工图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含暂列金），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负责评审下浮后为_____元。

现根据原合同约定，四方确认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其中施工建安工程费_____元（含暂列金_____元），工程设计费_____元。

二、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使用单位执叁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各执叁份，备案壹份。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外原合同其余内容不作任何改变继续生效。

五、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月 日订立。

六、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订立。

项目使用单位：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建设中心备案意见：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设计范围

- 1、和美书苑：新建10kV开关站、开关站进线、开关站出线至前置环网柜及电源改接；
- 2、和美熙苑：10kV长江路开关站进线、开关站出线至前置环网柜及电源改接；
- 3、如意湾：10kV业扩配套土建部分。

二、满足相关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 1、如东供电公司客户供电方案答复单；
- 2、如东供电公司线路方案答复单；
- 3、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
- 4、《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 5、《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16；
- 6、《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8、《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9、《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 10、《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11、《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12、《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214-2010)；
- 13、《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14、《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15、《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 1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7、《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8、《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1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20、《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21、《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22、《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等。

三、设计深度与成果要求

1、根据初步设计评审意见深化图纸，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路径图、电气方案接线图、排管断面图、电气设备配置图、电气设备基础图以及工程概算等。

2、通过供电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评审。

3、成果文件要求

（1）勘察、测绘文本至少5份

（2）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至少5份

（3）工程预算报告至少3份

（4）上述所有成果电子文件（包括 CAD、PDF、WORD 等）

各1份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设计任务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 初步设计方案：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愿以人民币_____（**施工建安工程投标报价+设计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项目。其中：

1. 施工建安工程费（即设计费用外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含暂列金、）：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_____万元）的施工建安工程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中标下浮率 = 【1—（施工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暂列金）/（施工建安工程费预算价-暂列金）】×100%

2. 设计投标报价：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的设计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设计及勘察费用。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项目的质量标准：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牵头人CA系统进行填写，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表格填写上传至联合体成员单位材料的模块中）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简历表（总承包项目经理）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单位及联系电话

说明：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施工单位牵头，应将总承包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B证、养老保险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质；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5. 施工负责人资格；
6. 设计负责人资格；
7. 其他要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工程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被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提出异议或投诉，一经核实确认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 版）》等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苏建招〔2015〕130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使用指南第七款之规定，我方即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

二、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全部要求；我方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四、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使用正版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六、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

我方承诺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不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否则自愿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应法律责任。

九、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十、如我方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等内容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核查，积极配合招标人或建设主体完成安监、质监以及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若因我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则我方同意招标人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承诺不放弃中标、按期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6. 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7.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绿色建造环境保护施工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等工作。

8.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1)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下同），施工单位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同意建设单位全额扣除安全保证金；

(2)若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再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经审计的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款项结算。

8.我方将加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现场施工管理，不存在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否则，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作为不良行为（失信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没收（补缴）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